

法規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2	年	1	月	1	日
文	第	0038	號			
歸	年		月		日	
檔						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 承辦人：林庭瑜
 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6
 傳真：02-27595796
 電子信箱：ay90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 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5987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內政部建署函文 (23554484_111014598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規定，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24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92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 副本：臺北市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電文換章
 2023.01.12

批 示	法規主委 2023.01.12 林本	擬 辦	總幹事陳悅惠 (120113)
	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	擬：1.敬會法規林主委本。 2.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。
			民治辦公室 2023.01.06 翁嘉慧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(除台北市公會)
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 2.是否列入重要公文及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1	年	12
文	第	3061	號
發	1	日	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庭瑜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6
傳真：02-27595796
電子信箱：ay90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5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建署函文 (23554484_1110145987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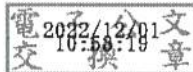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規定，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24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92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鄭如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224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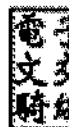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規定，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9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74816號、111年8月2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7365號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9月15日111（十七）會字第2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下稱本編）第124條及第124條之1規定：「觀眾席位間之通道，應依左列規定：
 - 一、每排相連之席位應在每8位（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95公分以上時，得為12席）座位之兩側設置縱通道，但每排僅4席位相連者（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95公分以上時得為6席）縱通道得僅設於一側。……
 - 三、橫排席位至少每15排（椅背與椅背間在95公分以上者得為20排）及觀眾席之最前面均應設置寬1公尺以上之橫通道。
 - 四、第1款至第3款之通道



臺北市政府 1111117



AAAA1110145987

均應直通規定之出入口。……」、「觀眾席位，依連續式席位規定設置者，免依前條規定設置縱、橫通道；……

二、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依左表標準。……

三、席位之兩側應設置1.1公尺寬之通道，並接通規定之出入口。四、前款席位兩側之通道應按每5排橫席位各留設一處安全門，其寬度不得小於1.4公尺。」本編第124條規定係將人群先疏散至縱、橫通道，再直通規定之出入口，且為避免席位至縱通道距離過長，加以限制相連席位不得大於8席或12席，至本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，因旨在消除縱、橫通道設置，係採直接由席位間疏散至兩側通道，並於通道上要求應每5排1處安全門，且為利人潮疏散，限制席位間淨寬度應達45公分以上，兩者為不同之席位設計樣態。故來函所詢倘該觀眾席位以自動歸復上彈座椅設置，本編第124條之1第2款淨寬度得否以自動歸復上彈後所餘之寬度認定1節，考量該條係要求避難疏散至各安全門時，席位間所須淨寬度之規定，若該席位採自動歸復上彈式等型式，其於避難離席時可復歸上彈者，則得以歸復後所餘淨寬度認定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不含臺北市政府）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